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及17.50A(2)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5.28及5.34條之公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之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佈乃由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及17.50A(2)條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李先生**」）之資料更新。

董事會已自李先生獲悉，聯交所於2021年7月7日發出一份紀律行動聲明（「**聲明**」），內容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中國幸福**」）及其相關董事（包括李先生，彼擔任中國幸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1年3月29日）。根據聲明，李先生因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1(6)條及其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盡力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責任而受到聯交所批評（「**批評**」）。

有關聲明之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2021年7月7日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之有關中國幸福之公佈。

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除李先生於本公司及中國幸福之一般董事職務外，本公司與中國幸福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可得之資料，董事會相信，批評並未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於2021年7月9日收到李先生的辭任通知，彼已因其個人事務及業務安排，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李先生之辭任將自2021年7月9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先生在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貢獻。

GEM上市規則第5.05、5.28及5.34條項下之規定

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注意到，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須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如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包含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空缺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則及規定，及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冉

香港，2021年7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高冉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副主席)、黃雄基先生及莫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